宿迁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宿迁市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氛围，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文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和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宿办发〔2022〕5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科技业务（以下统称“科研活动”）中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在我市实施的，以及中央和省委托本市执行的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无科研诚信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且经上级科技部门确认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参与科研活动的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市科技部门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是履行科研诚信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制定科研诚信相关制度规范开展科研信用评价，组织实施科研活动中相关责任主体失信名单、观察名单的记录与管理，推进结果应用工作。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审慎适度，客观公正、防范风险，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章 失信或相关行为认定

第六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研活动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诚实守信、科研伦理等要求作出承诺。

第七条 实行科研信用分类评价制度，依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表现进行评价，建立科研诚信“红灰榜”，分A、B、C三类管理，A级为良好信用，列入科研信用“红名单”；B为一般失信，列入科研信用“灰名单”（观察名单）；C为严重失信，纳入严重科研失信管理序列。

良好信用：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履行科研责任和义务，奉行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连续两年以上无任何科研失信记录。

一般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中，发生失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第八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过程中，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四）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五）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的；

（六）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八）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九）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一）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二）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三）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四）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五）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第八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发生以下行为的可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的；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的；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的；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在科研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部门审核后，不记入失信信息记录。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建设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对科研信用良好的责任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科技资源配置、评奖评优、创新创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赋予责任主体更多的项目管理自主权，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等。

第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措施应当与失信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其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第十三条 对发生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市科技部门视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一定期限内暂停或取消其参与评先评优资格；

（二）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其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三）追回全部或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四）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对列入“灰名单”观察的相关责任主体，市科技部门视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阶段性取消其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六）追回结余或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阶段性停止其参与市科技部门负责的项目咨询、评审、验收等服务资格。

（八）加强日常监督，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九）科技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措施。

采取以上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七）款处理措施的，具体标准参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对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国家、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相关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监审部门或上级科技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的，或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提出建议的，或市科技部门在科研活动中发现的相关责任主体存在第十条规定行为的，经市科技部门核实可直接列入观察名单。

　　第十七条 对他人或社会组织举报的相关责任主体涉嫌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市科技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相关责任主体对处理意见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出具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责任主体仅以对处理意见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且提供充分证据的，市科技部门不予受理。

　　市科技部门决定受理的，自收到相关责任主体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核。复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及时予以更正。复核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对科研失信名单、观察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责任主体处理期限届满的，经市科技部门审查后从相关数据库中移出。

　　第十九条 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上级文件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市科技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技部门审定予以修复的，可移出科研失信名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列入观察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经市科技部门审定同意，可移出观察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单位不得存在“负面清单”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项目相关管理规定中，对失信行为的界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 月 日。

附件：宿迁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

宿迁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

以下行为纳入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

一、将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采取造假手段编制虚假支出套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三、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违规将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转拨、转移到与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

四、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相关费用；

五、将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国家、省、市财经纪律或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